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试行)

项目名称：北京京贸香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京贸香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0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京茂香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京贸香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俊贤	联系人	李耀仓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物顺南路7号院3号楼1至3层01				
联系电话	15101105881	传真	/	邮政编码	1026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物顺南路7号院3号楼1至3层01				
立项审批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文号	京兴经信委备[2018]5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农副食品加工 13	
占地面积(m <sup>2</sup> )	1008.5		绿化面积(m <sup>2</sup> )	0	
总投资(万元)	6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5%
评价经费(万元)	1.0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12月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b>一、项目由来及编制依据</b>					
<b>1、项目由来</b>					
<p>北京市京贸香源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24日，注册资金为1100万元，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铁路北甲1号，主要经营业务为加工芝麻油、芝麻酱和花生酱，公司于2007年4月29日取得批复（兴环保审字[2007]0822号），为了配合大兴区黄村镇的改造，公司决定搬迁至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物顺南路7号院3号楼1至3层01，搬迁到新厂房后生产规模、产量不增加，同时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目前建设项目拟投资6500万元，于2018年7月10号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证明（京兴经信委备[2018]51号），2018年9月4日对营业执照公司名称进行变更，把北京市京贸香源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贸香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商变更证明见附件。</p>					

## 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本项目为北京京贸香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芝麻酱和花生酱为“二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3 植物油加工”，“除单纯分装和调和外的”，属于报告表类别，芝麻油为“二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3 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和调和”属于“登记表”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五条，“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所以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对建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及现场监测，并收集必要的资料，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环保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拟建项目所在地的特点，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报送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	北京京贸香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	北京京贸香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总投资	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0.15%）
4	建设内容	将现有生产线全部迁至大兴区黄村镇物顺南路7号院3号楼1至3层01，将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新购置生产设备，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升级。
5	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用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购置生产设备，用于生产芝麻酱、花生酱和分装芝麻油。年产花生酱796t，芝麻酱498.5t，分装芝麻油200t
6	建筑面积	3086.85m <sup>2</sup>
7	员工人数	员工人数为40人
8	工作时间	8:30-17:30；夜间不营运，年工作天数300天
9	环保措施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门窗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三、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物顺南路7号院3号楼1至3层01，地理位置为东经116.307825°、北纬39.683700°；地理位置见附图1。

#### 2、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物顺南路7号院3号楼1至3层01。项目周边关系如下：

东侧：园区过道；隔过道再往东为盛吉街，距离42m；

南侧：隔过道往南为院内6号楼，距离16m；

西侧：隔过道往西为院内4号楼，距离11m；

北侧：隔过道往北为院内2号楼，距离15m。

周边关系见附图2。

#### 3、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1008.5m<sup>2</sup>，建筑面积3086.85m<sup>2</sup>。项目占3号楼1至3层01，一层主要为储存车间，设有发货区、原料库、成品库等；二层为生产车间，设有修磨间、粗磨间、包装间、工具清理间、维修间、外包装间、内包材消毒间、成品暂存区等；三层为会议室、茶水间、研发办公室等。

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 四、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1、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方案，主要采购传统石磨、灌装机等设备。

具体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传统石磨	φ1.2m	18	台
2	高速剪切机	1700	1	台
	传送带	-	50	米
4	挂壁搅拌罐	2T	10	台
5	给带式包装机	GD8-300	1	台

6	灌装机	YJL-5 0B	2	台
7	电子台秤	TCS-150	2	台
8	定量灌装机	AVF-5000	1	台
9	自动捆扎机	KZB-1	2	台
10	金属探测仪	-	1	台
11	自动标贴机	-	1	台
12	芝麻油储存罐	-	1	台

## 2、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3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芝麻	t	800	去皮、已炒熟
2	花生	t	500	去皮、已炒熟
3	芝麻油	t	200	外购成品芝麻油

## 3、产品及产量

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4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年包装量	单位	包装规格
1	芝麻酱	796	t	5kg/袋、5kg/桶
2	花生酱	498.5	t	5kg/袋、5kg/桶
3	芝麻油	200	t	5L/桶、20kg/桶

## 五、公用工程

### 1、供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本项目芝麻酱、花生酱生产设备清洗时采用食用油清洗，湿纸机擦拭，食用油循环使用不外排；芝麻油罐装工艺不涉及产品的勾兑。故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  $600\text{m}^3/\text{a}$  ( $2.0\text{m}^3/\text{d}$ )。

### 2、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ext{m}^3/\text{a}$  ( $1.6\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 3、供电

运营期间，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2.7 万 kwh。

#### 4、供暖和制冷

夏季制冷由中央空调系统供给，冬季取暖由市政提供。

#### 5、其他

项目无食堂、无锅炉。

### 六、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 0.15%。

环保投资清单见下表。

表 5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污染治理	地面防渗、管道防渗	2.0
2	噪声污染治理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振	5.0
3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3.0
4		合计	10.0

### 七、人员编制及工作制度

拟定人员 40 人，经营场所内不设宿舍。

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08:30-17:00；年工作 300 天。

### 八、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搬迁改造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芝麻酱和花生酱。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21号令，2013年5月1日实施），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5号）中的禁限内容，本项目为搬迁改造项目，属于向产业园区转移项目，故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与限制目录》（一）和（二）（京政办发〔2018〕35号）中涉及的禁止和限制类范围内，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由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的相关产业政策。

####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物顺南路7号院3号楼1至3层01，租用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房屋规划用途为厂房，符合房屋用途。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及房屋规划用途。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一、地理位置

大兴区位于北京市南部，东临通州区，南临河北省固安县、霸州市等，西与房山区隔永定河为邻，北接丰台、朝阳区。地理位置为东经 $116^{\circ}13'$ ~ $116^{\circ}43'$ ，北纬 $39^{\circ}26'$ ~ $39^{\circ}51'$ 。全境属永定河冲积平原，地势自西向东南缓倾。

### 二、地形地貌

大兴区地处永定河洪冲击平原，地势自西向东南缓倾，地面高程 14-45m，坡降 0.5%-1%。因受永定河决口及河床摆动影响，大兴区全境分为 3 个地貌单元。北部属永定河洪冲积扇下缘，泉线及扇缘洼地；东部凤河沿岸地势较高，为冲积平原带状微高地；西部、西南部为永定河洪冲积形成的条状沙带，东南部沙带尚残存少量风积沙丘，西部沿永定河一线属现代河漫滩，自北而南沉积物质由粗变细，堤外缘洼地多盐碱土。全区土壤分布与地貌类型明显一致，近河多沙壤土，向东沉积物质由粗变细，沙壤土、轻壤土呈与地形坡向一致的带状交错分布，区域土壤熟化程度较高。

### 三、气象气候特征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典型的温暖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气温回升快且少雨多风沙，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且多风少雪。多年平均气温  $11.7^{\circ}\text{C}$ ，一月最冷，平均气温为  $-5^{\circ}\text{C}$ ，七月最热，平均气温为  $26^{\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为  $40.6^{\circ}\text{C}$ （1961 年 6 月 10 日），极端最地温度为  $-27^{\circ}\text{C}$ 。夏季炎热潮湿，相对湿度一般维持在 70%~80%，冬季寒冷干燥，相对湿度只有 5%左右。多年平均降水量 589.8 毫米，四季平均降水比例为春季 8%、夏季 77%、秋季 13%、冬季 2%。大兴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东北风，夏季以东北风、西南风为主，冬季以北风、西北风为主。全年多风，平均风速为 2.6m/s。大风日多出现在 1~4 月，最大风速 22m/s。

### 四、水文地质

本区第四系地下水按开采深度和含水层厚度可分为二层：浅层埋深 100 米以内，是目前农业灌溉主要开采层，含水层累计厚度 30m~40m，有 5~7 层，以中细砂为主；深层埋深 100m 以下是目前居民生活及厂矿企业饮用水的主要开采层，含水层厚度 10m~

25m，有2层~4层，岩性以粗砂为主，并含有部分砂砾。第四系含水层单位涌水量为：井深100m以内的浅井单井涌水量 776 m<sup>3</sup>/d~1392 m<sup>3</sup>/d，井深大于100m的深井单井涌水量1039~1630m<sup>3</sup>/d。

本区地质构造良好，区内无断层，地基土承载力可达14-16t/m<sup>2</sup>。基地内地势平坦、地块方整、地面平均坡度约为0.84‰。

## 五、地表水和地下水

大兴区境内现有永定河、凤河、新凤河、大龙河、小龙河、永兴河、凉水河等大小14条河流，自西北向东南流经全境，分属北运河水系和永定河水系，河流总长302.3km。全区河流除永定河外，均为排灌两用河道，与永定河灌渠、中堡灌渠、凉凤灌渠等主干渠道及众多的田间沟渠纵横交错，形成排灌系统网络，其中除凉水河、凤河、新凤河作为接纳城镇污水河，永定河作为排洪河外，其余均为季节性河流。境内目前仅有埝坛水库一座，位于黄村西南部。埝坛水库现状蓄水能力为200万m<sup>3</sup>，在汛期起一定的滞洪作用，多年平均泄洪量0.025亿m<sup>3</sup>，设计洪水流量15m<sup>3</sup>/s。水库坝型为均质土坝，设计洪水位高程40.05m，防汛上限水位37.50m，总库容360万m<sup>3</sup>。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京政函2016[25]号）的规定，项目不在大兴区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六、土壤植被

该区域为偏碱性土，随着土建活动的大规模展开，使土壤的物理性质受到破坏。植被属温带落叶、阔叶林植被区，天然植被较少，植被类型以人工绿地为主。自然植被的分布受地形、气候及土壤的影响显著，特别是由于坡向和海拔高度的制约和水热条件的影响，使自然植被呈现出有规律的垂直分布及过渡交替的特征。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05），2017年大兴区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61μg/m<sup>3</sup>，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103μg/m<sup>3</sup>，SO<sub>2</sub>年平均浓度9μg/m<sup>3</sup>，NO<sub>2</sub>年平均浓度52μg/m<sup>3</sup>，其中SO<sub>2</sub>年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均未达到二级标准。

引用北京市城市环境评价点大兴黄村镇监测子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2018年6月5日至11日环境空气质量以良为主，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6 北京市城市环境评价点大兴黄村镇监测子站环境空气质量

序号	监测日期	空气质量指数	首要污染物	级别	空气质量状况
1	2018.6.5	154	臭氧	4	中度污染
2	2018.6.6	154	臭氧	4	中度污染
3	2018.6.7	95	臭氧	2	良
4	2018.6.8	90	臭氧	2	良
5	2018.6.9	48	臭氧	1	优
6	2018.6.10	105	臭氧	3	轻度污染
7	2018.6.11	104	臭氧	3	轻度污染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永兴河，位于项目东侧9.4km处，根据《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中的规定，永兴河属于V类功能水体。根据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17年8月-2018年7月河流水质状况，其中永兴河2017年9月和2018年3月份现状水质为III类，2018年4月份现状水质为IV类，2017年12月份至2018年6月份、7月份现状水质为V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要求；其他月份现状水质均为劣V类，不能达到V类水质标准要求。

永兴河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 7 永兴河近一年水质状况一览表

日期	2017 年					2018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水质	V <sub>1</sub>	III	V <sub>3</sub>	V <sub>2</sub>	V	V	V	III	IV	V <sub>2</sub>	V	V

### 三、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6 年）》（北京市水务局，2017年8月），2016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4月份）和丰水期（9 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307眼，实际采到水样297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173眼（井深小于150m）、深层地下水监测井99眼（井深大于150m）、基岩井25眼。监测项目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评价。

**浅层水：**173 眼浅井中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98 眼，符合IV类水质标准的38 眼，符合V类水质标准的 37 眼。全市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631km<sup>2</sup>，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56.7%；IV~V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69 km<sup>2</sup>，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3.3%。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IV~V类水主要分布在平原区东部和南部地区。通州、丰台、大兴、房山和中心城区水质超标情况相对较重，其次为石景山和顺义；昌平、海淀、朝阳和平谷水质超标情况相对较轻。

**深层水：**99 眼深井中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74 眼，符合IV类水质标准的17 眼，符合V类水质标准的 8 眼。全市深层水符合III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22km<sup>2</sup>，占评价区面积的 79.2%；符合IV~V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713 km<sup>2</sup>，占评价区面积的 20.8%。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等。IV~V类水主要分布在昌平的东南部、顺义西南部、通州东部和北部，大兴地区有零星分布。

**基岩水：**基岩井的水质较好，除延庆李四官庄草场、丰台王佐和梨园个别项目评价为IV 类外，其他取样点水质均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硬度和氨氮。

###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42 号）中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管理规定，独立于乡村集镇、村庄的工业、仓储、物流企业集中区域或乡村地区的工业集聚区，根据实际用地性质可调整为 3 类区，区内居住区应单独划分为 1 类区，小于 0.5 平方公里的居住区按 1 类区管理。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物顺南路 7 号院 3 号楼 1 至 3 层 01，所在区域属于

独立乡村集镇、村庄的工业、仓储、物流企业集中区域或乡村地区的工业集聚区，属于3类功能区，周边无主干路、次干路等城市道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噪声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2018年3月16日对本项目所在周边的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时间：2018年5月18日，9：00~10：00；监测期气象条件：无雪无雨，风速<5m/s。

根据项目特性，在项目厂区四周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置见附图。监测方法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监测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8 项目周围环境监测点噪声值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建筑物东侧外1m处	61.3	65	达标
2#	建筑物西侧外1m处	54.3		达标
3#	建筑物南侧外1m处	56.8		达标
4#	建筑物北侧外1m处	57.2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内，周边100m内无居民住宅、重点文物及珍贵动植物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地下水源保护区及保护区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9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	环境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地表水	永兴河	9.4km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	-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b>一、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p> <p>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具体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0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p>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mg/m <sup>3</sup> )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5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b>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永兴河，规划水质类别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p> <p>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摘录）</b>      <b>单位：mg/L（pH 除外）</b></p>							
水质指标	pH	总磷	CODcr	BOD <sub>5</sub>	高锰酸盐指数	NH <sub>3</sub> -N	
V类标准	6~9	≤0.4	≤40	≤10	≤15	≤2.0	

### 三、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区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摘录）

序号	水质指标	Ⅲ类
1	pH	6.5-8.5
2	总硬度（mg/L）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4	挥发酚（mg/L）	≤0.002
5	氨氮（mg/L）	≤0.50
6	氰化物（mg/L）	≤0.05
7	阴离子洗涤剂（mg/L）	≤0.3
8	总大肠杆菌（MPN <sup>b</sup> /100mg）	≤3.0
9	氯化物（mg/L）	≤250
10	氟化物（mg/L）	≤1.0

### 四、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4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3类功能区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噪声标准。

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4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摘录）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无量纲）	6.5~9	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mg/L）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4	化学需氧量（mg/L）	500	
5	氨（mg/L）	45	

**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一般固体废物**

运行期间产生的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规定。

**（2）生活垃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管理的依据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2016年8月19日）规定，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纳入总量控制。

二、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480m<sup>3</sup>/a。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水污染物总量核算采用《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 的 B 标准，即 COD：30mg/L、氨氮 1.5mg/L（4月 1 日-11 月 30 日执行）、2.5mg/L（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OD}_{\text{Cr}} \text{ 排放量核算 t/a} &= \text{核算污染物浓度限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30 \times 480 \times 10^{-6} \\ &\approx 0.0144\text{t/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氨氮排放量核算 t/a} &= \text{核算污染物浓度限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1.5\text{mg/L} \times 2/3 + 2.5\text{mg/L} \times 1/3) \times 480 \times 10^{-6} \\ &\approx 0.0009\text{t/a} \end{aligned}$$

由上，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480m<sup>3</sup>/a，其中 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144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09t/a。

三、总量建议指标

运营期，本项目水污染物中 COD<sub>Cr</sub> 排放量 0.0144t/a；NH<sub>3</sub>-N 排放量 0.0009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中规定：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进行削减替代。因此申请总量指标 COD<sub>Cr</sub>：0.0288t/a、NH<sub>3</sub>-N：0.0018t/a。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对上述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芝麻酱和花生酱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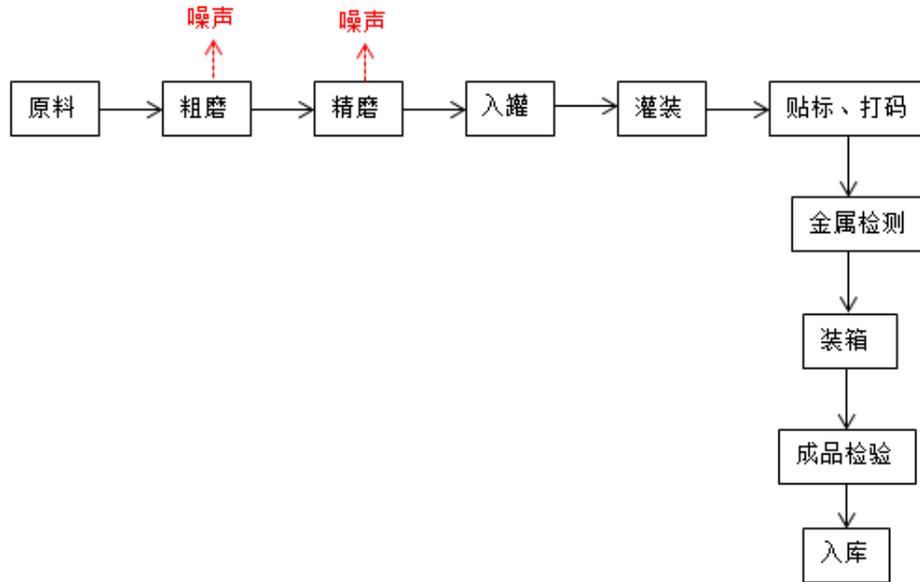


图 1 芝麻酱工艺流程产污图

### 芝麻酱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 (1) 原料：由专人去原料库领取半成品芝麻（已炒熟）原料；
- (2) 粗磨：包装瓶进入包装间拆包后的熟芝麻投入石磨上进行研磨，石磨转速 45 转/min，研磨时间为去 100kg/60min。
- (3) 精磨：粗磨后的芝麻酱输送到高速剪切机中进行细磨，产出酱达到 95 目以上；
- (4) 入罐：将成品芝麻酱自动投入挂壁式搅拌罐中储存；
- (5) 灌装：包装袋进入包装间之间用臭氧对其进行消毒，灌装时严格控制净含量；
- (6) 贴标打码：灌装好的产品输送线上进行贴标签等标识。
- (7) 金检：产品通过金属探测器，确保产品中无金属类异物；
- (8) 装箱：经检验合格的产品送入外包装车间进行外包装，对外包装袋及纸箱进行生产日期、品名的标注及净含量的检验；
- (9) 成品检验：检验员在内包车间随机抽取样品，按照本产品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做好原始记录，检测报告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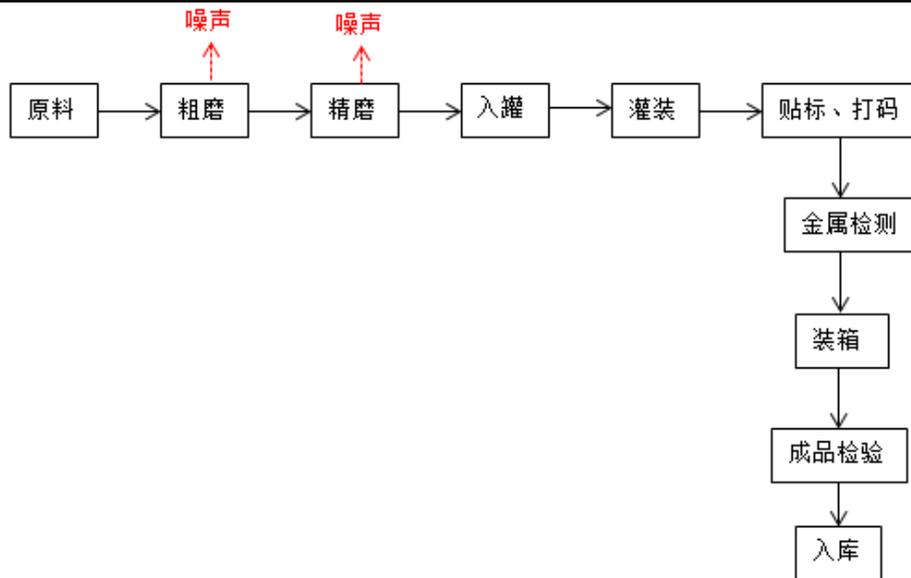


图 2 花生酱工艺流程产污图

花生酱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 (1) 原料：由专人去原料库领取半成品花生（已炒熟）原料；
- (2) 粗磨：包装瓶进入包装间之前进行消毒，拆包后的熟花生投入石磨上进行研磨，石磨转速 45 转/min，研磨时间为去 100kg/60min。
- (3) 精磨：粗磨后的花生酱输送到高速剪切机中，产出酱达到 95 目以上；
- (4) 入罐：将成品花生酱投入挂壁式搅拌罐中储存；
- (5) 灌装：包装袋进入包装间之间用臭氧对其进行消毒，灌装时严格控制净含量；
- (6) 贴标打码：灌装好的产品输送线上进行贴标签等标识。
- (7) 金检：产品通过金属探测器，确保产品中无金属类异物；
- (8) 装箱：经检验合格的产品送入外包装车间进行外包装，对外包装袋及纸箱进行生产日期、品名的标注及净含量的检验；
- (9) 成品检验：检验员在内包车间随机抽取样品，按照本产品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做好原始记录，检测报告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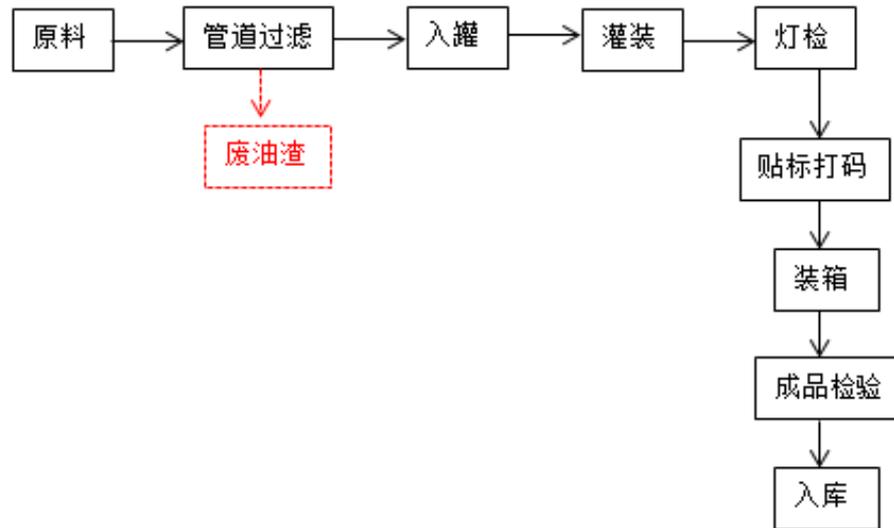


图 3 芝麻油灌装工艺流程产污图

芝麻油灌装工艺流程如下：

- (1) 原料：由专人去原料库领取成品芝麻油；
- (2) 管道过滤：在油管道中加装 80 目过滤网，过滤掉异物；
- (3) 入罐：将过滤好的油存放在香油储存罐中；
- (4) 灌装：包装桶进入包装间之前进行消毒及灯检等异物检查，灌装时严格控制净含量；
- (5) 贴标打码：灌装好的产品输送线上进行贴标签等标识；
- (6) 装箱：经检验合格的产品送入外包装车间进行外包装，对外包装袋及纸箱进行生产日期、品名的标注及净含量的检验；
- (7) 成品检验：检验员在内包车间随机抽取样品，按照本产品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做好原始记录。

## 污染工序分析如下：

### 一、施工期

建设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仅进行部分改造和装修，施工阶段主要污染物包括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装修施工期间主要是室内装饰，采用封闭式施工，能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的产生，因此扬尘对周围大气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依托项目所在建筑物内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少量施工废水回用水泥砂料或施工作业面的洒水抑尘，无施工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装修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装修施工场内中心噪声约75dB(A)左右，装修施工在封闭的室内进行，封闭的室内隔音量在20-30 dB(A)，虽然各类机械设备噪声较高，但由于封闭施工，施工噪声对外界影响很小。

### 二、运营期

#### 1、大气污染源

运营期间，项目无废气产生。

#### 2、水污染源

##### (1) 用水量

运营期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用水量按每天每人 50L 水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 $2\text{m}^3/\text{d}$ )。

##### (2) 排水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排水量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ext{m}^3/\text{a}$  ( $1.6\text{m}^3/\text{d}$ )。

##### (3) 污水产生浓度及排放浓度

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最终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去除效率：

COD<sub>Cr</sub> 15%、BOD<sub>5</sub> 9%、SS 30%、氨氮 3%。

项目废水产生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废水产生水质情况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6.5-9	350	200	250	40	20
	生活污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	0.168	0.096	0.12	0.0192	0.0096
	经化粪池后排放浓度 (mg/L)	6.5~9	272	163.8	154	34	18
	经化粪池后排放量 (m <sup>3</sup> /a)	-	0.131	0.079	0.074	0.016	0.0086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mg/L)	6.5~9	500	300	400	45	50
废水量 (m <sup>3</sup> /a)	生活污水 480m <sup>3</sup> /a						

### 三、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传统石磨、高速剪切机、挂壁搅拌机、灌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分别置于独立设备间内，同时采取基础减振、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17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机噪声	位置
1	传统石磨	1台	70.0	生产车间
2	高速剪切机	1套	75.0	
3	挂壁搅拌机	1台	72.0	
4	灌装机	1台	71.0	
5	给袋式包装机	1台	65.0	
6	自动捆扎机	2台	62.0	

###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 1、一般固体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纸质包装箱、包装盒以及废油渣。其中物品的外包装年产生量为0.3t/a，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包括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垃圾，该项目共有员工40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

圾以每人每天0.5kg计，工作时间300d/a，垃圾产生量为6.0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6.5~9 320mg/L, 0.154t/a 180mg/L, 0.086t/a 220mg/L, 0.106t/a 35mg/L, 0.017t/a	6.5~9 272mg/L, 0.131t/a 163.8mg/L, 0.079t/a 154mg/L, 0.074t/a 34mg/L, 0.016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0.3t/a	0.3t/a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6.0t/a	6.0t/a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传统石磨、高速剪切机、挂壁搅拌机和灌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该项目租用现有房屋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不会对其周边生态造成不良影响。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装修阶段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和大气扬尘影响，还有少量的废水和垃圾产生。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装修施工期间主要是室内装饰，采用封闭式施工，能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的产生，因此扬尘对周围大气影响不大。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依托项目所在建筑物内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少量施工废水回用水泥砂料或施工作业面的洒水抑尘，无施工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装修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装修施工场内中心噪声约75dB(A)左右，装修施工在封闭的室内进行，封闭的室内隔音量在20-30 dB(A)，虽然各类机械设备噪声较高，但由于封闭施工，施工噪声对外界影响很小，房屋外噪声约45-55 dB(A)，昼间声级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夜间严禁施工。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用水及排水

项目总用水量  $600\text{m}^3/\text{a}$  ( $2.0\text{m}^3/\text{d}$ )，总废水排放量  $480\text{m}^3/\text{a}$  ( $1.6\text{m}^3/\text{d}$ )。

##### 2. 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建筑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

化粪池处理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化粪池对  $\text{COD}_{\text{Cr}}$  的处理效率 15%、 $\text{BOD}_5$  的处理效率约为 9%、SS 的处理效率 30%、氨氮的处理效率

3%)，污水水质及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化粪池处理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经化粪池后排放浓度 (mg/L)	6.5~9	272	163.8	154	34
排放标准 (mg/L)	6.5~9	500	300	400	45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所排废水各项主要污染指标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传统石磨、高速剪切机、挂壁搅拌机和灌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分别置于独立设备间内，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基础减振、隔声门窗、距离衰减措施，隔声量约为 20dB (A)。

根据《环境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可以把上述声源当作点声源处理，等效点声源位置在声源本身的中心。

#### 2、预测及影响分析

(1) 噪声随距离增加引起的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L<sub>p</sub>(r)、L<sub>p</sub>(r<sub>0</sub>)—分别是距点声源 r、r<sub>0</sub> 处噪声值，dB(A)；

r、r<sub>0</sub>—是距噪声源的距离，m；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sub>eq</sub>)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eqi}} \right)$$

式中：L<sub>eqi</sub>—声源 i 在预测点处的等效贡献声级，dB(A)；

拟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下表。

表 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背景值 (昼间)	贡献值 (昼间)	预测值 (昼间)	标准值(昼 间)	达标情况
----	-------	-------------	-------------	-------------	-------------	------

1	项目东厂界	52.0	19.4	52.0	65	达标
2	项目南厂界	53.1	20.6	53.1		
3	项目西厂界	52.7	20.1	52.7		
4	项目北厂界	53.9	20.3	53.9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且夜间不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固体废物产生来源及排放量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0.3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0t/a。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油渣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

##### （2）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工程“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拟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表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传统石磨 高速剪切机 挂壁搅拌机 灌装机	置于独立房间，采用低噪声设备，门窗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盒、废油渣	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定期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	-----------	---

六、建设项目污染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21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污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治理措施	排污口数量及位置	污染物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	1个；化粪池	pH	6.5-9	/	间歇排放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sub>Cr</sub>	272 mg/L	0.131 t/a		
				BOD <sub>5</sub>	163 mg/L	0.079 t/a		
				SS	154mg/L	0.074t/a		
				氨氮	34mg/L	0.016t/a		

七、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等相关规定，本项目设置1处规范化的污水排污口，污水排放口设置醒目的废水排放口图形标志牌，监测点位应方便采样和测定。

在保证日常监测的情况下，还要对声环境定期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环境监测计划具体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	监测位置排口数量	污染因子	监测频率	采样频次	监测标准	备注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值	每日至少1次	每4小时采样1次，一日至少采样3次	GB18466-2005 DB11/307-2013	日常建设单位可自行监测，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监测
		COD <sub>Cr</sub> 、SS	每半年一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四个	dB (A)	每年监测两次	采用1min等效声级，在无风雪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的昼间和夜间有代表的时段各1次	GB12348-2008	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监测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 厂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盒、废 油渣	由相关物资公司回收处 理	符合国家及北京 市处置要求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设 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 级	置于独立房间，采用低 噪声设备、门窗隔声、 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其它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不破坏植被，没有生态影响。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北京金茂香源工贸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物顺南路7号院3号楼1至3层01，租赁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业用地/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并购置生产设备。企业主要经营生产芝麻酱和花生酱和包装芝麻油。项目目前正处于准备阶段，预计2018年12月投产。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15%，建筑面积3086.85m<sup>2</sup>。拟定员工40人，全年工作300天。

本项目冬季取暖由市政统一供给，不设采暖锅炉。不设职工食堂。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主要为生产芝麻酱和花生酱以及灌装芝麻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21号令，2013年5月1日实施），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5号）中的禁限内容，本项目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与限制目录》（一）和（二）（京政办发〔2018〕35号）中涉及的禁止和限制类范围内，符合国家、北京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 (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所在地交通便利，配套完善，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不在北京市大兴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选址合理。

###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05），2017年大兴区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61μg/m<sup>3</sup>，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为103μg/m<sup>3</sup>，S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9μg/m<sup>3</sup>，N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51μg/m<sup>3</sup>，其中SO<sub>2</sub>年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均未达到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近一年内永兴河永兴河 2017 年 9 月和 2018 年 3 月份现状水质为Ⅲ类, 2018 年 4 月份现状水质为Ⅳ类, 2017 年 12 月份至 2018 年 2 月份现状水质为Ⅴ类, 其他月份现状水质均为劣Ⅴ类, 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水质标准要求。

####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6 年)》(北京市水务局, 2017 年 8 月), 2016 年浅层水区全市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631km<sup>2</sup>, 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56.7%; Ⅳ~Ⅴ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69 km<sup>2</sup>, 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3.3%。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深层水区全市深层水符合Ⅲ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22km<sup>2</sup>, 占评价区面积的 79.2%; 符合Ⅳ~Ⅴ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713 km<sup>2</sup>, 占评价区面积的 20.8%。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等。基岩水区基岩井的水质较好, 除延庆李四官庄草场、丰台王佐和梨园个别项目评价为Ⅳ类外, 其他取样点水质均满足Ⅲ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硬度和氨氮。

####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现场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建筑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各项主要污染指标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 (2) 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 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全部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后并委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境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 排放量 0.0144t/a，氨氮排放量 0.0009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中规定：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因此申请总量指标 COD<sub>Cr</sub>：0.0288t/a、NH<sub>3</sub>-N：0.0018t/a。

## 二、建议

- （1）建设单位要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切实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 （2）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3）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收集装置，分类收集，密闭存储，加强管理；
- （4）做好节约用水教育和管理。

## 三、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污水、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的。